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宜昌交运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宜昌交运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宜昌交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自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检查及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填写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宜昌交运 2017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宜昌交

运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 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